

# 公 证 书

(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56013 号

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JDLOH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男，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102196304216335

委托代理人：李滢，女，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902198104200040

吕晓蓉，女，一九八六年十月二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11811986100202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委派代理人李滢、吕晓蓉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富荣福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富荣福安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富荣福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富荣福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富荣福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申请人网站 [www.furamc.com.cn](http://www.furamc.com.cn) 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为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发



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十七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十七时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赵冉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富荣福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滢、吕晓蓉对截止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常蓁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共有 14,169,229.55 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14,0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8.81%，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000,000.0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向开罗

